

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北京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考生用第一机位设备登录北京师范大学网络远程复试平台(网址 <https://www.yjszsms.com/school/10027>,以下简称主平台),参加视频面试,第二机位设备接入腾讯会议(以下简称副平台),接受云监考。

一、复试时间

专业代码及名称	面试日期
045111 学科教学(音乐)	3月22日下午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01 舞蹈学)	3月22日上午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02 音乐学理论)	3月22日上午
130300 戏剧与影视学	3月24日上午
130400 美术学(03 书法学)	3月24日下午
135101 音乐	3月22日下午 3月23日全天
135104 电影(01-03 方向)	3月24日下午
135104 电影(04 艺术管理)	3月24日上午
135105 广播电视(01-03 方向)	3月23日全天
135105 广播电视(04 广播电数与新媒体(珠海))	3月24-26日全天
135105 广播电视(05 数字媒体艺术)	3月24日全天
135106 舞蹈	3月23日全天
135107 美术(01 美术创作)	3月25日上午
135107 美术(02 书法创作)	3月24日下午

130100 艺术学理论（调剂复试）	3月25日下午
--------------------	---------

考生须在3月20日登录主平台查看取号时间，**务必在取号时间内完成取号**，具体面试时间及腾讯会议号在面试前由艺术与传媒学院告知。

面试当天，考生根据抽取号码，于规定时间参加面试。考生先登录主平台完成设备测试，再按照艺术与传媒学院通知的时间加入副平台候考。

二、复试准备

1. 考生提前准备好网络环境及所需软硬件条件，于3月21日，登录主、副平台，按艺术与传媒学院要求完成测试。

2. 考生须在3月19日前，通过北京师范大学招生管理系统

（http://2022.zs.graduate.bnu.edu.cn/page/sf/fsjs_index），缴纳复试费100元。缴费后因考生本人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3. 资格审查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考生须在3月19日前，通过北京师范大学招生管理系统提交以下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清晰完整的照片：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毕业证书和成绩单

已获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须提交毕业证书，及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每一页均需提交）和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①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②已获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生须提交大专毕业证书，③报考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还需提供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未通过教育部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须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证明。

(3)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供《报考 2022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供《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5)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含成绩单)一律不予退还。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扫描件或照片保存为 PDF 或 JPG 格式，多页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须将材料编号并附材料清单(PDF 文件)，整体打包提交(压缩后形成 ZIP 文件，大小控制在 8M 以内)。所提交材料原件在新生报到时会全面复查，请务必妥善保管。

4. 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操作手册访问
<https://yz.bnu.edu.cn/s/69c30#查看>。

三、招生规模

招生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045111 学科教学（音乐）	2
130100 艺术学理论	1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01 方向	5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02 方向	6
130300 戏剧与影视学	8
130400 美术学	1
135101 音乐	17
135104 电影 01-03 方向	7
135104 电影 04 方向	4
135105 广播电视 01-03 方向	9
135105 广播电视 04 方向	63
135105 广播电视 05 方向	10
135106 舞蹈	9
135107 美术 01 方向	8
135107 美术 02 方向	6

注：实际录取名额将视学校最终计划分配和复试情况动态调整。

四、复试要求

2022 年艺术与传媒学院学术学位类复试方案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复试内容	备注	考试时间
艺术学理论	艺术评论	1. 考生自我介绍（50 分） 2. 艺术理论、艺术史论、艺术管理与文化三个方面的知识问答和阐述分析，并测试考生的英语水平（250 分）。		3 月 25 日下午
音乐与舞蹈学	音乐学理论	1. 考生自我介绍（50 分）：包括学习经历，获奖经历，社会实践等； 2. 演奏/演唱作品一首（50 分）； 3. 专业面试考核（200 分）：包括相关研究方向专业知识问答、英语能力测试。	1. 考生的场地需具备音乐专业表演要求。 2. 现场演唱(奏)时要求纯色背景，需体现整体全身画面。 3. 考生需保持画面稳定、声像清晰，将全貌清晰展现，不化妆。 4. 一律背谱演奏、演唱。	3 月 22 日上午
	舞蹈学	面试内容包括： 1. 自选剧目（3 分钟左右，150 分） 2. 口试（150 分）专业知识问答、英语能力测试	着装、场地及设备要求： 1. 考生的场地需符合舞蹈专业表演要求。 2. 考生在复试全程均需着专业练功服。 3. 自选剧目考试环节，考生需保持全身景别于镜头内完成全部内容。 4. 考生必须遵照北京师范大学 2022 年网络远程复试的相关规定，提前落实考试设备（第一机位与第二机位）的使用方式，并在进行自选剧目的考试环节时按照要	3 月 22 日上午

			求调整拍摄角度,确保画面、声音的正常收录与网络传输的稳定性。	
戏剧与影视学	所有方向	1. 考生自我介绍。(50分) 2. 理论成果展示。限展示一至两个代表性成果。主要介绍成果特色、个人贡献、获奖或相关评价(50分) 3. 专业知识问答、英语能力测试(200分)	理论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著作等。	3月24日上午
美术学	书法学	包括书法创作考试和面试两部分。 书法创作考试(200分)为指定内容创作。 面试(100分)包括:考生自我介绍,专业知识问答,并测试考生的英语能力。	书法创作考试的要求 书法创作由考生在家完成。具体要求如下: 1. 用三种字体(自选)创作指定辞句,辞句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2. 幅式为三尺整张宣纸竖写(纵100cm,横50cm),不许装裱,宣纸由考生自备,需有落款与钤印。 书法创作考试提交材料的要求 1. 三种字体的创作过程各录视频一份,每份实际书写过程的录制不少于5分钟,作品必须是考生本人的原创性作品。必须使用一台录像机以固定机位不间断录制,考生面部、手部及创作纸张须在画面中,保证书写画面清晰,不得以任何方式遮挡。如遮挡,或故意虚化拍摄,按违规处理。视频文件使用MP4格式,确保画面稳定清晰,播放流畅,不得做后期剪辑处理,以备后期审核。 2. 考生正面手持三种字体的作品照片各一份,面部须在画面中,确保清晰。 3. 所录制视频及考生手持作品照片必须与纸质版试卷为同一件作品。如发现有违规舞弊行为,取消复试资格。	3月24日下午

			<p>4. 考生须将所有电子材料打包在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考生姓名+专业方向”，储存到一个U盘里，与完成的纸质版书法创作试卷一并使用快递邮寄到书法系（邮费自理）。考生须同时将电子材料和快递单号信息发到指定电子信箱，邮件统一命名为：“专业方向+姓名+考号+联系方式”。</p> <p>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书法系办公室，邮编100875；联系人：屈老师；手机：13121450558；座机：010-58805557；电子信箱：quchenxi186@163.com。考生以收到“作品已接收”短信回复为准。</p> <p>5. 书法创作考试的测试内容与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请关注艺术与传媒学院官网发布的复试信息。</p> <p>6. 请在快递信封正面标注考试专业【书法学】。</p> <p>以上各项请考生予以配合！</p>	
--	--	--	---	--

2022 年艺术与传媒学院专业学位类复试方案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复试内容	备注	考试时间
学科教学（音乐）	音乐教育（珠海）	1. 考生自我介绍（50分）：包括学习经历，获奖经历，社会实践等； 2. 演奏/演唱作品二首（50分）； 3. 专业面试考核（200分）：包括相关研究方向专业知识问答、英语能力测试。	1. 考生的场地需具备音乐专业表演要求。 2. 现场演唱(奏)时要求纯色背景，需体现整体全身画面。 3. 考生需保持画面稳定、声像清晰，将全貌清晰展现，不化妆。 4. 一律背谱演奏、演唱。	3月22日下午
音乐	钢琴	面试内容包括 专业方向考试（250分）、口试（50分） 。 专业方向考试： 1. 巴赫平均律前奏曲与赋格一首 2. 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 3. 肖邦、李斯特、德彪西、斯克里亚宾、拉赫玛尼诺夫练习曲，自选一首 4. 自选中外乐曲一首 口试： 个人陈述（包括学习经历，获奖经历，社会实践等）、钢琴专业知识问答、英语能力测试。	1. 考生的场地需具备音乐专业表演要求。 2. 现场演唱(奏)时要求纯色背景，需体现整体全身画面。 3. 考生需保持画面稳定、声像清晰，将全貌清晰展现，不化妆。 4. 一律背谱演奏、演唱。	3月23日上午
	声乐	面试内容包括 专业方向考试（250分）、口试（50分） 。		3月23日下午

		<p>专业方向考试（要求使用伴奏带）：</p> <p>1. 美声唱法：演唱五首作品（含中外艺术歌曲、歌剧咏叹调、创作歌曲，除中文以外含两种以上语言）</p> <p>2. 民族唱法：演唱五首作品（含不同地域民歌及创作歌曲、民族歌剧咏叹调等）</p> <p>口试：个人陈述（包括学习经历，获奖经历，社会实践等）、声乐专业知识问答、英语能力测试。</p>	
	器乐	<p>面试内容包括专业方向考试（250分）、口试（50分）。</p> <p>专业方向考试：</p> <p>1. 练习曲一首</p> <p>2. 传统乐曲一首</p> <p>3. 近现代乐曲一首</p> <p>4. 协奏曲一首</p> <p>口试：</p> <p>个人陈述（包括学习经历，获奖经历，社会实践等）、器乐专业知识问答、英语能力测试。</p>	3月23日下午
	作曲（电子音乐作曲、录音艺术）	<p>1. 个人陈述（50分）：包括学习经历，获奖经历，社会实践等；</p> <p>2. 演奏/演唱作品一首（50分）；</p> <p>3. 专业面试考核（200分）：包括相关研究方向专业知识问答、英语能力测试。</p>	3月22日下午

电影	电影创意与 编剧；电影 制作；电影 运营与管理	1. 考生自我介绍。（50分） 2. 实践成果展示。限展示一至两个代表性成果。主要介绍成果特色、个人贡献、获奖或相关评价（50分） 3. 专业知识问答、英语能力测试（200分）	实践成果包括：影视文学剧本、微电影、短视频、传媒策划文案、摄影作品等。	3月24日下午
	艺术 管理	1. 考生自我介绍（50分）。 2. 艺术理论、艺术史论、艺术管理与文化三个方面的知识问答和阐述分析，并测试考生的英语水平（250分）。		3月24日上午
广播电视	视听节目创 意与制作； 视听媒体运 营与管理； 纪录片创 作；	1. 考生自我介绍。（50分） 2. 实践成果展示。限展示一至两个代表性成果。主要介绍成果特色、个人贡献、获奖或相关评价（50分） 3. 专业知识问答、英语能力测试（200分）	实践成果包括：影视文学剧本、微电影、短视频、传媒策划文案、摄影作品等。	3月23-26日全天
	广播电视与 新媒体（珠 海）			
	数字媒体艺术	包括 专业方向考察和面试 。 专业方向考察(150分)为考核考生提交的专业作品。 面试（150分）包括： 1. 考生自我介绍。 2. 专业知识问答、英语能力测试	专业方向考察内容规定 1. 提交的作品类型需集中于数字媒体艺术或相关专业范围内，包括以下9类：动画漫画、插画绘本、数字影像、数字音乐、平面设计、交互设计、游戏与信息可视化、素描色彩速写、编程。 2. 所有提交作品做成PPT格式的电子作品册（PPT幻灯片数量不得超过20张）。	3月24日全天

			<p>3. PPT 须为 Office 2016 以上版本，如有内嵌视频，文件须为 MP4 格式及 H264 编码，并保证能够正常播放作品。</p> <p>专业方向考察提交材料要求</p> <p>1. 考生须将 PPT 格式文件命名为“考生姓名+专业方向”，储存到一个 U 盘里，使用快递邮寄到数字媒体系（邮费自理）。</p> <p>2. 请快递寄至：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数字媒体系办公室，邮编 100875，联系人：吕老师，手机：15201267433，电子邮箱：1474252151@qq.com。</p> <p>3. 考生须同时将“PPT 文件”及“快递单号信息”发至上述电子邮箱。</p> <p>4. 考生以收到“作品已接收”短信回复为准。</p> <p>5. 请在快递信封正面标注考试专业【数字媒体】。</p> <p>以上各项请考生予以配合！</p>	
舞蹈	舞蹈表演与创作	<p>面试内容包括：</p> <p>1. 自选剧目（3 分钟左右，150 分）</p> <p>2. 口试（150 分）专业知识问答、英语能力测试</p>	<p>着装、场地及设备要求：</p> <p>1. 考生的场地需符合舞蹈专业表演要求。</p> <p>2. 考生在复试全程均需着专业练功服。</p> <p>3. 自选剧目考试环节，考生需保持全身景别于镜头内完成全部内容。</p> <p>4. 考生必须遵照北京师范大学 2021 年网络远程复试的相关规定，提前落实考试设备（第一机位与第二机位）的使用方式，并在进行自选剧目的考试环节时按照要求调整拍摄角度，确保画面、声音的正常收录与网络传输的稳定性。</p>	3 月 23 日全天

<p>美术</p>	<p>美术创作 (油画、国画、空间创意、公共雕塑)</p>	<p>包括专业方向考试和面试。 专业方向考试(200分)为规定创作。 面试(100分)包括： 1. 考生自我介绍； 2. 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英语能力测试； 3. 专业知识问答</p>	<p>专业方向考试题目： 油画方向、雕塑方向(200分) 题目：素描 尺寸：八开素描纸 国画方向(200分) 题目：命题创作 尺寸：不小于四尺三裁，不大于四尺整纸，生宣、熟宣不限 空间创意方向(200分) 题目：创意素描 尺寸：八开素描纸 为证明其专业方向考试的个人创作合法有效，必须进行创作现场录像。具体要求如下： 1. 创作现场录像时要求纯色背景，仅限考生一人入镜，录像必须要包含考生全景全身(包括头部、手部和脚)及周围创作环境。要求画面保持稳定、声像清晰，将考生现场创作全貌清晰展现。作品完成后考生须将作品放在胸前对着镜头拍一张照片。 2. 视频总时长不超过40分钟，必须使用同一台录像设备固定机位不间断录制，不得做后期剪辑处理，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视频文件使用MP4格式保存，并确保画面及声音清晰，播放流畅。 3. 作品必须是考生本人的原创性作品，需有姓名和考号落款，如有抄袭取消考试资格。 4. 考生在现场完成的作品、照片、录像等必须在当天打包寄出，其他时间寄出无效。考生须将所有创作作品、现场创作视频和创作完成时照片储存到一个U盘</p>	<p>3月25日上午</p>
-----------	-----------------------------------	--	--	----------------

			<p>里（视频文件命名为“考生姓名+专业方向”），使用快递邮寄到美术与设计系（邮费自理）。</p> <p>5. 请在快递信封正面标注考试专业【美术创作】。</p> <p>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606美术与设计系办公室 邮编：100875，联系人王老师：18801294290。</p> <p>6. 考生须通过电子信箱：wangxiaoya21000@126.com 告知联系人王老师，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考号+姓名+专业方向+联系方式同时也将快递单号、现场创作视频、创作完成时拍照的照片等信息一并发送至该电子信箱。考生可通过邮箱与美术系考务人员保持联系，以收到“作品已接收”回复为准。</p> <p>以上各项请考生予以配合！</p>	
--	--	--	---	--

	<p>书法创作</p>	<p>包括书法创作考试和面试两部分。</p> <p>书法创作考试（200分）为指定内容创作。</p> <p>面试（100分）包括：考生自我介绍，专业知识问答，并测试考生的英语能力。</p>	<p>书法创作考试的要求</p> <p>书法创作由考生在家完成。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三种字体（自选）创作指定辞句，辞句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2. 幅式为三尺整张宣纸竖写（纵100cm，横50cm），不许装裱，宣纸由考生自备，需有落款与钤印。 <p>书法创作考试提交材料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种字体的创作过程各录视频一份，每份实际书写过程的录制不少于5分钟，作品必须是考生本人的原创性作品。必须使用一台录像机以固定机位不间断录制，考生面部、手部及创作纸张须在画面中，保证书写画面清晰，不得以任何方式遮挡。如遮挡，或故意虚化拍摄，按违规处理。视频文件使用MP4格式，确保画面稳定清晰，播放流畅，不得做后期剪辑处理，以备后期审核。 2. 考生正面手持三种字体的作品照片各一份，面部须在画面中，确保清晰。 3. 所录制视频及考生手持作品照片必须与纸质版试卷为同一件作品。如发现有违规舞弊行为，取消复试资格。 4. 考生须将所有电子材料打包在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考生姓名+专业方向”，储存到一个U盘里，与完成的纸质版书法创作试卷一并使用快递邮寄到书法系（邮费自理）。考生须同时将电子材料和快递单号信息发到指定电子信箱，邮件统一命名为：“专业方向+姓名+考号+联系方式”。 <p>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书法系办公室，邮编100875； 联系人：屈老师；手机：13121450558；座机：010-58</p>	<p>3月24日下午</p>
--	-------------	--	--	----------------

			<p>805557; 电子信箱: quchenxi186@163.com。考生以收到“作品已接收”短信回复为准。</p> <p>5. 书法创作考试的测试内容与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 请关注艺术与传媒学院官网发布的复试信息。</p> <p>6. 请在快递信封正面标注考试专业【书法创作】。</p> <p>以上各项请考生予以配合!</p>	
--	--	--	--	--

复试满分值为 300 分，复试总分低于 180 分为复试不合格。

总成绩=初试总分+复试总分。

五、录取办法

学术学位类：

(1) 音乐与舞蹈学按 01 舞蹈学、02 音乐学理论两个方向分别排序，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其他专业按各自专业排序，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专业学位类：

(1) 音乐按专业排序，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 电影 01 电影创意与编剧、02 电影制作、03 电影运营与管理三个方向一起排序，04 艺术管理方向单独排序，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3) 广播电视 01 视听节目创意与制作、02 视听媒体运营与管理、03 纪录片创作三个方向一起排序，04 广播电视与新媒体（珠海）方向单独排序，05 数字媒体艺术单独排序，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4) 舞蹈按专业排序，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5) 美术按 01 美术创作（油画、国画、空间创意、公共雕塑）、02 书法创作两个方向分别排序，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六、应急联系方式

考生面试时如遇网络故障等突发状况，须按照应急联系方式，及时与艺术与传媒学院联系，应急联系电话：010-58809248，联系人余老师。【座机电话以办理呼叫转移】